

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大埔地块周边道路及配套设施项目（工程设计）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项目名称	东城街道余屋大埔地块周边道路及配套设施项目（工程设计）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；地址：东莞市东城大道东城街道办事处5楼；联系电话：0769-23366638 联系人：李俊丰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市政行业乙级以上（含乙级）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.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包含三条市政道路、一个停车场、一座雨污泵站和公共景观。三条市政道路分别是规划5号路、规划横一路和规划纵一路，道路总长为1340米；停车场占地面积约17777.67平方米，设置停车位共计380个；雨污泵站场地面积约396平方米；公共景观占地面积约43493平方米。 2.服务类型、服务要求：服务类型为工程设计；服务要求为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开展工程施工图设计等工作，设计任务详见《任务书》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全程参与该项目的工程设计等工作。履行地点为采购项目地点，即寒溪河迎宾大道南北侧，沿线经余屋、鳌峙塘社区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计价标准：按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本）收费标准下浮49%至50%进行计取。
8	服务时间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6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，服务时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合同签订后30日内，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30%作为预付款；设计人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图、财审出具预算后，发包人支

		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90%（含预付款）；余款 10%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

